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其他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益及純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加。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正面盈利預告聲明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倚賴正面盈利警告聲明評估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可得其他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益及純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加(「正面盈利預告聲明」)。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

- (a) 由於美國市場整體需求上升，歐洲市場復甦以及跨境小型包裹送貨服務增加，航空貨運噸數有所上升。由於對空運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部分購買成本上升導致售價調整。空運服務業務收益亦相應上漲；
- (b) 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所減少因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向若干離開本集團之站長支付離職補償；及
- (c) 出售對本集團未貢獻任何溢利之電子商務業務。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非根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相關內容或會有所修訂。謹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之詳細資料，預期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及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定義均見該等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正面盈利預告聲明構成盈利預測，及必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進行報告。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有見及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正面盈利預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正面盈利預告聲明必須儘快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發表報告，而有關文件將載於下一份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文件（「股東文件」）。然而，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已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且相關業績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不再需要有關報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正面盈利預告聲明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倚賴正面盈利警告聲明評估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